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俊傑
電話：03-822179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a547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022687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人員履歷調閱作業說明、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作業說明
(376550000A_1090226872B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226872B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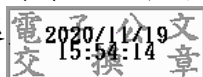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即日起提供「不須具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」職缺應徵之平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9年11月4日總處資字第10900445 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精進各機徵才與應徵者職缺媒合，人事行政總處自即日起提供「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」職缺應徵之平臺，並授權各機關決定是否採行線上應徵作業方式。
- 三、檢送檢附「人事人員調閱履歷作業說明」、「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作業說明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11/19



1090005066